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 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 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512001

标段编号：WXXS202512001-X01

招标人：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沙年钰

2025年12月5日

#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一期EPC工程总承包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锡东科技创新园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东科创园备（2025）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西临先锋东路、北接和祥路、东至新华路、南抵山河路。

2.1.2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13万平方米，包括区域内广场铺装与园路建设等景观工程、绿化提升工程、亮化提升工程、其它工程(含喷泉改造、配套建筑、智能化提升、景观海绵、景观给排水等)。

2.1.3 合同估算价：69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3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如有）通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审图机构（如有）通过，且照明、海绵城市、雨污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其他施工图审查合格（如需）。（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

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格率达到100%，并承担相应的质保义务。（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期限：2年。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如下：设计：施工图设计、音乐灯光喷泉系统编程、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区域内广场铺装与园路建设等景观工程、绿化提升工程、亮化提升工程、其它工程（含喷泉改造、配套建筑、智能化提升、景观海绵、景观给排水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2）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B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景观提升

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

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设计、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3年12月5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年12月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9月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5日17:00时至2025年12月10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 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92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社区御园南 A-34栋
邮编:	214000	邮编:	214000
联系人:	董明杰	联系人:	赵工、沙工、潘工
电话:	0510-88535066	电话:	1985017953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99318154@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92 联系人: 董明杰 电话: 0510-8853506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社区御园南A-34栋 联系人: 赵工、沙工、潘工 电话: 19850179536 电子邮箱: 99318154@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西临先锋东路、北接和祥路、东至新华路、南抵山河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如下：设计：施工图设计、音乐灯光喷泉系统编程、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区域内广场铺装与园路建

		设等景观工程、绿化提升工程、亮化提升工程、其它工程(含喷泉改造、配套建筑、智能化提升、景观海绵、景观给排水等)。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130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6年1月20日</u></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6年2月1日</u></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6年5月30日</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除配套建筑以外的所有工程。</p> <p>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p>
1. 3. 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如有）通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审图机构（如有）通过，且照明、海绵城市、雨污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其他施工图审查合格（如需）。</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p> <p>(3)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格率达到100%，并承担相应的质保义务。</p> <p>(4)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期限：2年。</p>
		<p>1、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p> <p>(B) 施工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2022至 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财务审计报告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	---------	--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p>
--	--

	<p>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重复。</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u>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条件：</u>(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u>园林绿化相关专业：</u>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设计、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8、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专业分包（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3）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 11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p>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11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2-11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69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p> <p>(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400万元；</p> <p>(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6500万元；</p> <p>2、总投标报价=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p> <p><u>备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包计划表（如有）；</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3、技术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2.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3.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等；4. 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5. 承诺书1：①自 </p> </p>
--	--

	<p>2023年12月5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2024年12月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2025年9月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6. 承诺书：品牌承诺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合同附件 拟推荐品牌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7. 《投标诚信承诺书》：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p>
--	---

		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为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应物资，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范围内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3、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及夜间施工费用；5、用于中标人的第三方自检(或监测)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监测)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6、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8、设计费要求：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项目验收等所有相关设计及其配套服务由投标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及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③招标

		人委托投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工作服务，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确定并支付相关费用。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招标人的意见。⑤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许可范围内，本项目设计必须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② 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____/____。</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② 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____/____。</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 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 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p>
--	---

		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a href="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a>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均采用暗标，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1）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2）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7 09:3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提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天，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仅需在场外任

		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p> <p>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p>

		<p>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p>（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 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6-1-7 11:0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人，经济、技术专家 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2026-1-7 13: 3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 7</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p>

		<p>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 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p> <p>2、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 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 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 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 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4、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5、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7、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p>
------	-----------	--

	<p>，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p> <p>8、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合同附件拟推荐品牌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9、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0、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p>1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3、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4、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5、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6、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p>17、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19、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p>
--	--

	<p>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20、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_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_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2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标办法》。</p> <p>22、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样；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24、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p>
--	--

		<p>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不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认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26、《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中定标方案部分。

10.3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

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

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

（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4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1.1.5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2</math>家且技术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 1、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7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 1)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定量）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分) (暗标)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 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5 分）	提供各方面相关深化设计图纸文件（PDF格式），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
说明：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页（不含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评分项所需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扣0.2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商务标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定量）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外，还需配备以下人员：</p> <p>①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25分，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设计、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的得0.25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3分。</p> <p>④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的得0.25分；</p> <p>⑤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3分。</p> <p>⑥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25分。</p> <p>⑦造价人员（建筑专业）1名：具有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分。</p> <p>⑧造价人员（安装专业）1名：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提供所在企业2025年9月-2025年11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工程业绩 (2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3000</math>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p> <p>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p>

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如合同体现不出业绩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注：

- ①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 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近三年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如合同体现不出业绩 $\geq 30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工程，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注：

- ①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 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⑤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业绩可重复、投标人类似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重复。
--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3) 经济标评审表（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5%、95.5%、96%。</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math>Q_2=1-Q_1</math>，<math>Q_1</math> 取值范围为75%、80%、85%；<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math>Q_1</math>、<math>K_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math>K_2</math> 的取值为84%。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 2. 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投标报价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排名靠后的企业；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设计深度)）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N=5）

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各出1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④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

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总得票数相同时，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临先锋东路、北接和祥路、东至新华路、南抵山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东科创园备（2025）1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面积约13万平方米，包括区域内广场铺装与园路建设等景观工程、绿化提升工程、亮化提升工程、其它工程(含喷泉改造、配套建筑、智能化提升、景观海绵、景观给排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如下：设计：施工图设计、音乐灯光喷泉系统编程、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区域内广场铺装与园路建设等景观工程、绿化提升工程、亮化提升工程、其它工程(含喷泉改造、配套建筑、智能化提升、景观海绵、景观给排水等)。

### 二、合同期限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如有）通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审图机构（如有）通过，且照明、海绵城市、雨污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其他施工图审查合格（如需）。（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的，以较

为严格者为准）。（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格率达到100%，并承担相应的质保义务。（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期限：2年，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之日起算。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具体合同价格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而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在承包人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 (5)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更高的标准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经与发包人沟通后,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但若承包人提出的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瑕疵，或不具备适用性，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全套施工图纸肆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违约金数额相当于支付的设计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继续追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并有权同时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前一周提供书面版的已经过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批/审图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临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上述资料纸质版，一式六份。发包人额外要求的，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15日通知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向变更前地址递送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函件迟延收悉、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无限额\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到位。

(2)临时用地手续：由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承包人负责协助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迟延缴费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使用期间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临时出口由承包人负责畅通。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进行交底。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院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

人必须无条件修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承包人应尽最大限度配合。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标、规范性文件、度假区文件等已明确知悉，无需发包人再行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担保形式按相关要求执行。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应权利、义务、责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签证手续及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建议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以及对本合同权利义务重大调整的事项，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 \_\_\_\_\_；工程

师权限: \_\_\_\_\_ /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 如计划有修正, 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自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 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 如发生损失, 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 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 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 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 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 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 或发生财产损失的,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与发包人无涉。如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承包人应另行足额赔偿,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自行足额抵扣。发生事故后, 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发包人(可以但不必须)为避免损失扩大而先行垫付有关费用的,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无论是否经过鉴定、评审或司法裁判, 承包人均无条件全部赔付发包人。

③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 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并主动配合;

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带有标记。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不得影响发包人。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行留置相关机械物品直至修复或赔偿完成，或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经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

(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

(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

(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

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

(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1.5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

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考评费。

(8)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承包人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本着项目顺利建设的宗旨积极配合发包人。

(10)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1)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资料不得撤回，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并承包人同意在送审的结算书中签署包含前述内容的承诺函。

(12) 审计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发包人限期内确认的，视为确认）。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半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推定为承包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13) 本工程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5%的违约金。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试验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岗均不少于26日。承包人的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考核，项目经理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按5000元/次、其他人员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按1000元/次；迟到按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未尽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项目部现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若现场管理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更为严格标准者为准）。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从中提取中标价的0.35%作为考评费，进发包人专有账户，如承包人考评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扣减、没收。

(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费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移

交发包人。

(15)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任何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承包人需对现场除自身以外的其他所有承包人的工程照明、现场清洁卫生、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配合，配合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配合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其他承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的配合费用、管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包括与其他承包商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的增加费用）。

(17)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不支付任何费用，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工程部分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足额赔偿。

(18)为取土、弃土或其它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发包人指定堆场外，弃土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9)临时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0)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1)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3)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相关工程师满意。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失。

(24)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

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

(25) 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结算（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6)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90个工作日内上报决算。

(2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有效。

(2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2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查。

(30)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最低为20%。欠薪清偿责任执行锡建建市【2020】3号文。

(31) 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且承包人未及时、有效处理，需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按以下方式处理（N=1.2）：

①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N倍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N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②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N倍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③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区域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具体管理（考核）办法按照《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部门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若管理（考核）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更为严格标准者为准。（承包人确认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包括前述文件在内的度假区有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或者②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履约保证金分三次退还，完成工程合同价的40%工程量后半个月内第一次返还3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工程合同价的70%工程量后半个月内第二次返还3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后半个月内第三次返还4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③合同价款的10%的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担保机构应为发包人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如有其他情形符合锡商管发〔2011〕42号度假区自建工程履约担保操作办法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的，照此参考实施。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的，应于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补齐；逾期未补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日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价款，直至补齐。因未缴纳社保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不少于26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

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总承包项目经理按5000元/次、其他人员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按1000元/次；迟到按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自行足额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项目经理的承诺、认可、同意，均视为承包人行为，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的行为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形，承包人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此外，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的撤回，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上述违约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形，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业务及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规定禁止分包及发包人禁止分包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执行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发包人同意；（2）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所违法分包、转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 条。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5.2.1 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 条。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 对此提出意见或建议, 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 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 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 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 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材料到货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 除提供上述资料外, 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使用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中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 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 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 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 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供或使用的设施设备为合格产品, 且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出厂说明操作, 所用材料需符合质量要求。因承包人操作不规范、未按说明使用或材料不合格导致工程后续出现质量问题,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重做、更换, 情节严重的, 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维权费用）。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完毕后需保持完好、清洁并返还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完成返还义务，否则承包人应按原价赔偿。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不列入本工程结算。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规格、材质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质量证明书；必须提前10天将所采购材料及设备品种、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采购。（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验收、核对、抽检（发包人检验试验费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报价内），对于不合格材料有权责令承包人退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明。（3）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均需接受发包人确认，并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甚至拒绝接受相应分项工程，进场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之确认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质量担保责任。（4）招标时采用暂定价的材料，实际施工时应按度假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品牌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约定。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达到发包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 报相关部门审批,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100%。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6.4.2 条。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4.3 条, 但删除“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部分。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 /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但应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工作秩序并维护安全, 此外无特别要求的按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3 条。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3 条。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 条且新增如下条款：

“7.5.4 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需全程在岗（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6天），负责建立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台账、工资支付台账，留存建筑工人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含银行转账记录、工人签字确认单），并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完整劳资管理资料，逾期未报送或资料虚假、不完整的，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7.5.5 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在工人投诉或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足额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工资先行支付给建筑工人及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发包人依照规定要求以及本条约定垫付工资的，有权自垫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承包人计收资金占用费，该费用可直接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5.6 承包人或分包人违反7.5条约定，导致发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罚款、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国务院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

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

（2）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按5000元/次扣款，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自行足额扣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修建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或房屋建筑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招标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要求。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与义务。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发包人和监理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7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中标价每日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无限额，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5.5 条[操作和维修手册]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发包人验收通过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90个工作日内上报决算。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作顺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捌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4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发包人限期内处理完毕,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2.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1条。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13.4条。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13.4条。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4条。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5条。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 万元; 其中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中标价: 万元; 施工工程费中标价: 万元, 为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 方式如下:

(1) 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总价包干。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工程费: 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 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包括工程量及报价), 并提交审计部门, 从而确定预算审定价。经确定后的预算审定价, 包括综合单价, 作为结算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预算核准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预算审定价金额×(1-投标下浮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工程费中标价, 则承包人必须调整设计及预算, 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 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 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 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最终施工工程费预算核准价; 若此价格低于施工工程费中标价, 则直接作为最终施工工程费预算核准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且上述最终施工工程费预算核准价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上述最终施工工程费预算核准价作为结算依据, 涉及变更签证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后同比例让利, 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

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计价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营改增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或相应专业计价表及其配套文件。

③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发标当月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④人工价格按照发标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

⑤本工程临时费按照区间的中间值计取。

（3）在不改变招标范围的前提下，最终施工工程费预算核准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若超过，则超过部分视为让利，发包人不予受理。

（4）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扣除不可竞争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30%、40%、50%时，由承包人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25%开始向发包人还款；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至少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0%前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预付款担保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承包人未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款：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扩初设计论证通过15日内后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30%，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15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根据《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最终结算价扣除前三次已支付费用后的剩余款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10%用于考核）。

(2) 工程款：1) 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2) 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进度款累计总价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根据考核考评结果再支付剩余进度款（不超过累计工程价款的10%）；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日内，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结算价的65%；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5日内，再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结算价的80%；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15日内，再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结算价的20%；若保修期未满，则留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结算价的2%待保修期满付清。工程款的支付与现场考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度假区相关规定执行。7) 任何一期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及提供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的付款义务可作同期顺延。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发票并拒绝付款；9) 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3) 设备款：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20%向承包人支付设备采购款；2) 本合同项下所列全部产品货到现场并经发包人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若所采购货物较原招标文件载明的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则以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核定的实际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不变）；3) 整体调试完毕并经发包人正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4) 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发包人正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90%；5) 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发包人正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30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100%。若此时质保期未满，则留项目审定价款的5%作为保修款，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其他争议时付清（不计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度假区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度假区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度假区相关规定。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度假区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度假区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审定价款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程款超过约定时间3个月不能支付并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 发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违约金等发包人均不承担,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 视为不能履行合同: 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②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人员的。③严重拖延工期,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30天或者以上的。④其它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误期违约金: 合同工期,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万分之八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违约金: 承包人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 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 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 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 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 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否则, 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所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责任。

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4）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承包人欠付发包人的欠款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承包人欠付发包人的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6）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日，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7）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设计、施工的方案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因此须承担的质量、安全等应负责任；如因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措施、程序、现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的一切返工、窝工损失及出现意外的险情而发生抢险工作，诸如此类，引起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期。（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中标价款20%的违约金（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按照投标保证金等额计算违约金，就高执行）并赔偿发包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9）中标后，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以及发包人为弥补承包人过错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费用）。（10）承包人存在多处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对双方已经完工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如未按期到现场进行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确认的数据。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条款（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①建筑工程一切险；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约定如下：1、招标人委托中标人以双方名义联名投保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双方均作为上述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招标人作为第一受益人。2、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要求执行《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锡安办[2021]3号文）。3、该保费由投标人考虑报价，结算时凭保险发票结算，报价不足时按中标价结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已单独列项，含入投标报价中，该保费由投标人考虑报价。由投标人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由甲方办理，相关费用在结算予以中扣除，并由投标人另行承担20%的手续费。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办理上述保险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关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有）予以扣除或要求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金额10%的违约金。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自行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办理上述保险的,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关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有)予以扣除或要求退还,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

### 友情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工程项目的规范化运作，努力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建设目标，由锡山区纪委、监察局对建设项目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我承包方将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施工合同》、《安全合同》，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坚决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坚持依法办事、依法施工、争创安全工程、优质工程、文明工程、廉洁工程。

2、接受社会各方监督，构筑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思想防线。不对发包方和发包方工作人员以介绍费、回扣等形式搞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不私自邀请发包方和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形式的商务活动，宴请及娱乐活动；不给发包方和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报销费用要求；不为发包方和发包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或谋取其他利益。

3、优质高效做好承建工程。一经查实有借资质中标、违法分包、偷工减料、失职渎职、受贿行贿等行为，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根据《无锡市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规定：行贿情节较轻的，一年内不得进入本市建筑市场参与承包活动；行贿情节较重的，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市建筑市场参与承包活动；行贿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予以降低等级，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责任人员职业资格。

4、及时反映举报不廉行为。锡山区纪委、监察局派驻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纪检组举报电话：0510—88786726

## 附件二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承担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以及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要求存放、保管易燃、可燃施工材料。现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采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内部分隔。应当按照相关消防安全标准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设置临时的室外消防水源、室内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电气焊割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投用终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期限：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受到任何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且承包人仍负有维修义务。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后可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四

# 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水平，打造精品工程，更好的服务于品质新城开发建设，对参与度假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实施全过程考核，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70分、2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考评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分数设置

#### (一) 设计阶段(共计70分)

1. 规划报批阶段(10分)：重点考核规划方案报批、绿建审批、规划许可证申领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5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是否存在重大修改意见，PC专项设计的合理性；
3. 设计失误或遗漏(25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总师室、综合处(设计合同周期及考核内容)

#### (二) 施工过程阶段(共计2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0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10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总师室、工程处

#### (三) 竣工后评价阶段(共计10分)

建成后效果(10分): 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 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 建设局各相关部门、使用单位

## 二、考核办法

原则上勘察设计合同总费用的10%用于设计考核, 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时根据上述考核打分情况予以支付。

考核分数在 90(含 90 分)~100 分, 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 80(含 80 分)~90 分, 勘察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 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 80 分以下, 勘察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 并追究勘察设计单位责任。

## 拟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优质
2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鸿翔	优质
3	灯具	上海芯龙、雅江光电(ARCTIK)、南京基恩	优质
4	智慧灯杆	济南三星、雅江光电(ARCTIK)、南京基恩	优质
5	控制系统	众盒智能、中照物联、元素之光	优质
6	开关电源	台湾明纬、飞利浦、施耐德	优质
7	热镀锌管	国强、金州、凯靖	优质
8	水泵	德士比、东大、海源	优质
9	变频器	施耐德、ABB、东芝	优质
10	水下电缆	元通、鸿翔、中煤	优质
11	摇摆机构	佳音、启源、摇头龙	优质
12	空气压缩机	德耐尔、捷豹、浪潮	优质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其中	音乐灯光喷泉 系统编程				
2	建安工程费				
2.1	建安工程				
其中	工程费				
	设备费	音乐灯光喷泉、游乐 设施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名称

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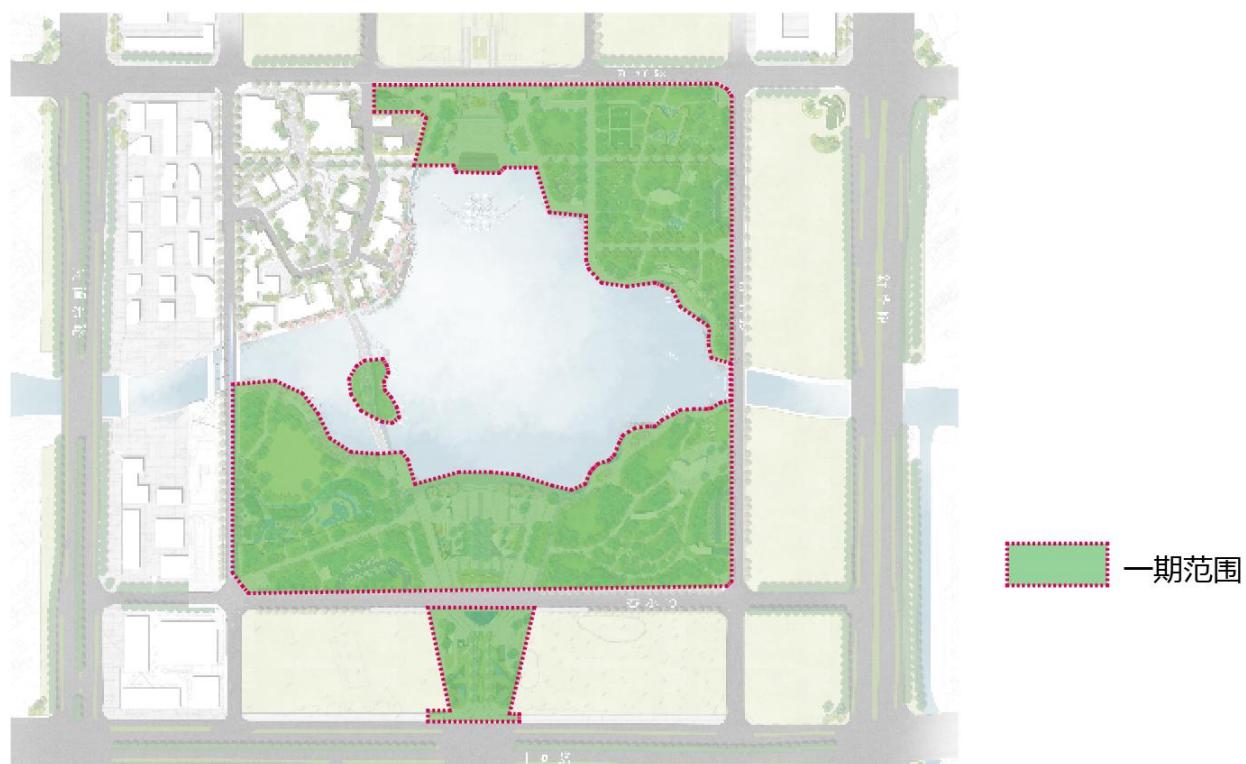
### 2、项目位置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东新城核心区，紧邻无锡东站，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显著。项目四至范围为西临先锋东路、北接和祥路、东至新华路、南抵山河路。

### 3、项目规模

本次拟实施的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

项目范围如图：



## 二、设计内容要求

### 1、设计目标

旨在打造锡东地标型滨水公共空间。以“生态、低碳、智慧、融合”为设计理念，注重空间结构与使用功能的有机统一，塑造具有识别性与归属感的城市景观。

## 2、设计内容

### 施工图设计

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制图标准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报审要求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各专项报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园建图纸

- 概述部分

- 图纸封面
- 图纸目录
- 设计说明
- 物料选型图
- 家具选型图

- 总平面图

- 景观总平图纸
- 索引总平面图
- 铺装总平面图
- 竖向总平面图
- 尺寸总平面图
- 坐标总平面图
- 网格定位总平面图
- 室外家具布置总平面图

- 详图图纸

- 节点详图
- 小品详图

- 通用图图纸

- 通用铺装、给排水措施等
- 通用节点

(2) 绿化图纸

- 绿化种植说明
- 苗木表
- 植物总平面图
- 现状苗木移除及保留平面图
- 乔木平面图
- 灌木平面图

(3) 景观构筑物结构图纸

- 结构设计说明
- 结构详图

(4) 景观给排水图纸

- 景观给排水图纸目录
- 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
- 景观给水平面图
- 景观排水平面图

(5) 景观电气图纸

- 室外公共设施配电干线系统图及总平面图

(6) 新建配套建筑图纸

- 新建配套建筑图纸说明
- 平面图
- 立面图
- 剖面图
- 结构图
- 节点详图
- 公共建筑电气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

### (7) 生物多样性监测图纸

- 概述部分

- 图纸封面
- 图纸目录
- 设计说明
- 设备选型图

- 总平面图

- 监测总平面图
- 索引总平面图
- 布点总平面图
- 电路管线总平面图
- 坐标总平面图
- 网格总平面图
- 设备大样图
- 设备安装总平面图

### (8) 海绵图纸

- 海绵设计说明
- 下垫面分析图
- 坚向分析图
- 汇水分区图
- 海绵设施平面图
- 排水径流组织图
- 综合管线图
- 海绵设施大样图

### (9) 智能化图纸

- 智能化图纸目录
- 智能化设计说明
- 智能化系统图纸
- 各分区系统图、平面图
- 设备清单

(10) 亮化图纸

- 亮化图纸目录
- 亮化设计说明
- 灯具图例表
- 设备材料清单
- 总平面配电干线图
- 景观亮化平面电气图
- 景观亮化平面控制图
- 构筑物亮化图纸
- 构筑物亮化控制图纸
- 配电系统图
- 控制系统原理图
- 灯具安装节点详图

(11) 喷泉图纸

- 喷泉电气图纸目录
- 喷泉电气设计说明
- 主要设备材料表
- 原喷泉设备及电缆拆除平面图
- 喷泉配电系统电路图
- 喷泉点位总平图

- 喷泉技术参数表
- 喷泉设备支架总平图
- 喷泉设备安装图
- 音响布置点位图及安装图
- 喷泉控房旧设备拆除图
- 喷泉控房设备平面布置图
- 喷泉编程不少于6套节目，每套节目不少于4分钟

以上成果提供蓝图8份、电子版CAD及PDF文件1份。

### **现场服务阶段**

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负责人需按项目节点要求进行巡场工作，每周不少于2次。并出具专业巡场报告。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2个月内，对项目进行复盘工作回顾设计、施工全过程之得失，形成书面结论，并提出改进、提高的思路，为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法规和文件及上位城市规划设计准则。
- 2、建筑、园林景观、市政、照明、交通、电气、给排水等行业设计规范。
- 3、地形图、用地红线图（CAD）等。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初步设计文件
7. 品牌推荐表
8. 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商务标）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经济标）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标段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号: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其中	音乐灯光 喷泉系统 编程				
2		建安工程费			
2.1	建安工程				
其中	工程费				
	设备费	音乐灯光喷泉、游乐 设施等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无锡东站映月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标段编号：WXXS202512001-X01）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1、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

日期：